**《淡江日本論叢》徵稿章則**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（96年12月17日）

 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（98年9月4日）

 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（111年9月4日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（112年1月4日）　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（112年1月5日）

1. 一年一期，每年11月30日出刊。
2. 論文內容：以日本語學、日本文學、日語教育學、日本文化等與日本相關之未發表①學術論文及②教學‧研究報告為限。恕不接受碩、博士論文及論文譯稿。
3. 投稿資格：歡迎校內外研究者踴躍投稿。
4. 論文格式：
	1. Word98以上，以橫寫為限。
	2. 使用語言：以中、日文為限。
	3. 紙張：A4
	4. 字體：MS Mincho，明朝粗體14（論文名），明朝12（本文），明朝10（註解）。
	5. 邊界：上5.35公分，下4.35公分，左3.5公分，右3.5公分。
	6. 字數：30字（橫）×30行（縱）
	7. 頁數：含中、英、日文摘要暨全文(包括圖、表及參考文獻、資料等)至多25頁。
	8. 摘要：500字以內之中、英、日文摘要（各摘要含論文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所屬單位。字體大小如上。中文採標楷體、英文採Times New Roman體、日文採明朝體）及5個以內之關鍵詞。
	9. 論文標題置中，題目上，姓名中，所屬單位下。專任者不寫「專任」，兼任者要寫「兼任」。研究生要寫「碩士生」或「博士生」。
	10. 正文章節使用阿拉伯數字1.2.3.（下位分類為2.1 2.2 2.3），請勿以〞0〞開始。
	11. 註解採隨頁註，以1.2.3.方式置於該頁下方。
	12. 參考文獻：如係以日文書寫，參考文獻之排列為日（五十音順序）中（依漢字讀音順序）英（abc順序）。如以中文書寫，參考文獻之排列為中、日、英，其順序同前。專書按著者或編者名、出版年代、書名、版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頁數排列。論文按著者、出版年代、論文名、刊載書名、卷號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頁數排列。論文集亦視同專書。
5. 審稿辦法：
	1. 所有稿件，均須由本系及校外之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能刊登。
	2. 審查意見分為三種：

「a.可刊登」「b.修改後刊登」「c.不宜刊登」

* 1. 審稿費每人次1,000元（共計2,000元）由投稿者自付。第三人審稿時，由投稿者與審查委員會各負擔一半。
1. 投稿辦法：
	1. 紙本資料：符合論文格式之稿件三份（不得署明作者之姓名與所屬機關）、個人資料表、著作授權同意書（個人資料表以及同意書表格，自日文系網頁https://www.tfjx.tku.edu.tw/japanese/opinion/1258上下載填寫），當年度於 9月30日前，以掛號郵寄至「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《淡江日本論叢》編輯委員會」。
	2. 檔案資料：投稿論文全文以word檔及pdf檔寄至tfjx@oa.tku.edu.tw，標題請註明「投稿《淡江日本論叢》第〇期（所屬機關＋姓名）」
	3. 審稿費用2,000元請以郵局現金袋掛號寄送。需收據之投稿者請附回郵信封。
2. 刊登於本論叢之論文版權均屬本系、本校所有，著作權屬於作者。
3. 審稿後之修改論文，本編輯委員會有權保留刊登權。投稿論文如因審查或作業流程延宕，不及於當期刊登，則順延至次期刊登。